

# 关于转发《关于推报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团市委学校部（市学联秘书处），各高校团委：

团中央、全国学联日前下发了《关于推报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”人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 1）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市、各高校团组织高度重视此项活动，严格按照团中央、全国学联活动方案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本地、本校有关工作。为确保此项活动在我省顺利开展，选树好我省自强大学生典型，充分发挥好大学生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现做出如下说明和要求：

## 一、名额分配

根据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名额分配方案要求，我省应推荐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 85 名、标兵候选人 1 名。团省委学校部（省学联秘书处）制定了我省名额分配方案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各团市委学校部（市学联秘书处）按照名额分配方案要求，组织好本市各高校相关人员进行报名，并做好相关审核及推荐工作，并对本市推荐人员进行排序。团省委学校部（省学联秘书处）将负责对各市推荐上来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复审，择优推荐上报全国学联。

## 二、市级评议与推荐

请各团市委学校部（市学联秘书处）于 **2019 年 5 月 16 日 12:00 前**，完成对域内各高校推荐候选人材料的综合评议工作，并将域内各高校公示后的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至组



委会邮箱 **tw22825447@126.com**，邮件压缩示例：

邮件名称示例：**沈阳团市委 2018 年度自强之星报送材料。**

各团市委报送的材料应包括：**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（附件 3），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），以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上报到团省委学校部。**

### 三、省级审核与推荐

团省委、省学联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，按照分类申报、分类评审原则，完成对各市上报候选人材料的审核工作，确定我省推荐候选人名单，并通过辽宁省学生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，将有关材料上报团中央、全国学联，同时将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学生典型进行转播、宣传。

未尽事宜请与团省委学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范博兴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4—22825447

辽宁省学生联合会网址：<http://www.lnstudent.com>

电子邮箱：**tw22825447@126.com**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 21 号团省委学校部

邮政编码：110003

附件：

1. 《关于推报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”人选的通知》
2. 《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辽宁省名额分配方案》

3. 《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》
4. 《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各市推荐情况汇总表》

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学校部

辽宁省学联秘书处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 1:

## 关于推报 2018 年度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基层建设部门（学校部）、学联秘书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联秘书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共同组织开展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4 月至 6 月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奔梦路上 自强不息

### 三、举办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高校传媒联盟

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官方网站：中青在线

### 四、奖励设置

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 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 10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2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950 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 2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3. 优秀组织奖 60 个，包括 30 名个人和 30 个院校，可获得荣誉证书。

## 五、报名条件

1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自立自强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；

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## 六、活动安排

本次推报工作构建“全国—省—校”三级体系。各省级团委、高校团委应结合本地区、本校实际，开展省级、校级推报工作。各省级团委推报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应从各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；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应从各高校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，且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名额分配应覆盖到辖区内所有高校。具体安排如下。

### （一）校级推荐阶段（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）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推报工作。各高校择优推荐产生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经公示后报送至省级组委会（具体安排由省级团委进行部署）。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工作交流 QQ 群：205375073。

## （二）省级推荐阶段（5月17日至5月27日）

各省级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省推报工作。各省份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荐产生一批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，并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和标兵候选人。经公示后，于5月27日前向全国组委会提交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标兵推荐人选，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至组委会邮箱(chinastar@qq.com)。各省份报送的材料应包括：推荐汇总表和推荐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。

## （三）全国推荐阶段（6月上旬）

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，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，最终确定195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得者，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获得者，并通过活动官网(<http://star.xiaomei.cc/>)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。

## （四）颁奖活动（2019年6月中下旬）

活动组委会择期举行全国颁奖活动。

## （五）奖金发放（2019年7月1日前）

根据组委会发布的获奖名单，把奖学金发放至获奖者个人账户。

## 七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选好新闻奖

1. 活动时间：2019年4月至6月。

2. 采访对象：本校确认参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优秀同学或往年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选者。

3. 稿件形式：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
4. 提交形式：好新闻奖参选人员需在采访的本校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稿件刊发后，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发送至

selfstar@qq.com，刊发平台可以是校内媒体或社会媒体。

5. 奖励颁发：所有获选作品将择优在中青在线网站署名刊发，同时获奖作者将得到由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中国青年报社

联系人：董潇君

联系电话：010-64098502

电子邮箱：chinastar@qq.com

团中央基层建设部

联系人：沈海华

联系电话：010-85212357

电子邮箱：xuelianban@126.com

团中央基层建设部

全国学联秘书处

2019年4月24日

附件 2:

##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辽宁省名额分配方案

地 市	名 额
沈阳市	29
大连市	24
鞍山市	2
抚顺市	2
本溪市	2
丹东市	2
锦州市	6
营口市	2
阜新市	2
辽阳市	2
铁岭市	3
朝阳市	1
盘锦市	1
葫芦岛市	2
省直	6
合计	86

注：各校限报 1 人，多校区办学的高校，名额由主校区统一推荐。

附件 3:

###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个人证件照
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校		微信号		
院系班级				
电子邮箱		手机		
身份证号				
事迹类别				
<b>事迹简介</b> 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, 2000 字以内)				

注: 1. 此表格作为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
2. “事迹类别”包括: 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等类别。

附件 4:

###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共青团

市学校部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事迹类别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校	院系/班级	联系电话	微信号	身份证号	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	事迹介绍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- 1、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第一栏填写本地推荐的标兵候选人。
- 2、可根据本地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。
- 3、“事迹类别”一栏请选择：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其他等七个类别。
- 4、“事迹介绍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150-200 字）。

